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11 年 4 月 28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鑫淼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特設立「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本校依據雙方合約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經本校核准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生於錄取當學年度符合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生醫工程，或永續環境相關領域者。惟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第三條 獎勵方式及名額：

每學年上學期入學之新生二名；入學後按月核發，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元；至多請領三學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學務處公告期間內，向就讀學院提出申請，經由各學院依據本辦法評選，每學院至多推薦一名，並向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提送推薦名單。

二、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獲獎博士生名單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鑫淼基金會。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及獲推薦學生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參與。

第五條 受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三、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受獎生因前項理由被取消受獎資格後，所空缺之獎勵名額得由同學年入學之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第六條 鑫淼基金會依需要得要求受獎生提供個人研習歷程與心得之相關資料(含姓名及照片)，作為其年報及網頁之公開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經鑫淼基金會同意，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